

## 1、美国

2013年3月，美国财政部下属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发布了《监管规定适用于管理交换和使用虚拟货币的说明》，明确包括比特币在内的虚拟货币一旦涉足交易或转账，就应该被视为“货币服务业务”。这意味着，从事交易方必须向政府提交相关信息以及说明怎样符合反洗钱法规。

2013年5月7日，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表示，正在考虑比特币是否适用于该机构的法规，以确定消费者在使用比特币时是否需要额外保护。

2013年5月15日，美国国土安全部获得法院许可，冻结了全球最大的比特币交易所 Mt.Gox 的两个账户。国土安全部当日发布通告称，“金钱汇兑业务必须在诸如财政部下属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登记，但本月无论是 Mt.Gox 或其下属公司均未进行登记。”鉴于 Mt.Gox 首席执行官马克·卡尔佩勒斯未能如实上报其在富国银行开设的账户用作比特币与真实货币兑换这一用途，除关闭并彻查 Mt.Gox 在富国银行的交易往来外，美国国土安全部还关闭了 Mt.Gox 设在网络支付平台 Dwolla 上的账户。上述监管措施意味着美国乃至全球监管机构对比特币这种虚拟货币的监管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2013年8月，美国德克萨斯州地方法院法官阿莫斯-马赞特在一起比特币虚拟对冲基金的案件中裁定，比特币是一种货币，应该将其纳入金融法规的监管范围之内。

2013年8月，美国政府税收征管机构担心有人用比特币逃税。

2013年8月，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理事 Bart Chilton 认为它是一种期货。

2013年8月，美国联邦调查局(FBI)担心比特币会被用来非法活动。

2013年11月，美联储主席伯南克在致参议院听证会的信中指出，比特币属于虚拟货币，美联储无权直接监管。

美国州政府层面也在探讨如何将虚拟货币纳入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并制定更具体的规则。纽约州金融服务局 2014年3月11日发布公共令称，企业可以立即提出经营虚拟货币交易所的建议和实施办法，纽约州将为在该地区经营的虚拟货币公司发放“比特执照”。该金融服务局表示，它们计划最迟不晚于今年二季度末提出一套针对虚拟货币的监管框架，而对虚拟货币交易所运营的管理

办法将与未来的虚拟货币监管框架相适应。“关于比特币交易所还有很多问题需要回答，交易所将如何运营，交易是否安全，对于比特币交易本身如何管理，它是否又会奏效等等，”纽交所资深交易员、美国格雷沃夫执行合伙人公司首席技术分析师马克·牛顿对比特币交易所仍持谨慎态度。

而得克萨斯州证券专员约翰·摩根则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一条紧急令，阻止该州的油气勘探公司--平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投资者使用比特币投资该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消息，据国外媒体报道，美国国税局（IRS）3 月 25 日发表正式声明，认定比特币属于财产（property），与其它有价商品类同，但不是货币。此规定意味着，如果美国企业试图通过支付比特币来作为工资，此举将与通过支付黄金来作为工资的性质相同，将根据换算工资基准来缴纳所得税。同时也表明，比特币不是法定货币，其将只作为个人资产而存在。“使用虚拟货币来支付和使用其它财产来支付，均需要上报同等程度的信息（以作为报税参考）。” IRS 表示。

## 2、欧盟

2012 年 10 月，欧洲央行发表了《虚拟货币机制》的研究报告，报告将比特币界定为第三类虚拟货币机制，并分析了目前比特币对欧洲央行政策目标的影响。一是关于价格稳定。如果比特币的发行量如同目前一样稳定，且在短期到中期期间，比特币的流通速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则比特币对价格稳定不会带来重大风险。但需要持续关注比特币与实体经济关联的发展变化情况。二是关于金融稳定。虽然比特币系统有内在不稳定性，但由于其目前与实体经济关联有限交易量较低且使用者接受程度还不高，在可预见的未来，比特币不会对欧洲金融稳定构成威胁，但应当高度关注其发展进程，因为形势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三是对支付系统稳定的影响。欧央行认为，比特币系统的运作模式类似于零售支付系统（存在于其所运作的虚拟社区）。然而，与传统支付系统相比，其不受央行等政府机构的监管监督。使用者参与比特币交易将会在虚拟社区内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目前比特币不会在虚拟社区之外引发系统性风险。四是关于缺乏监管。与传统支付体系不同，比特币不受监管。围绕比特币交易的法律不确定性对政府当局构成挑战，因为其可能被犯罪分子、洗钱分子或诈骗者利用从事非法活动。五是关于声誉风险。如

果比特币的使用规模显著增长，媒体一旦捕捉个别负面事件并大肆宣传可能对央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前提是社会公众认为该事件是由于央行未能恪尽职守。因此，在评估一国央行的总体风险形势时，不应忽视此类风险。

欧央行特别指出，由于互联网用户和虚拟社区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电子商务和数字商品的增长，加上比特币与其他电子支付工具相比具有更高的匿名性、交易成本低、交易支付结算更为快捷便利等原因，可以预见比特币的发行和使用范围将会日益增长扩大，因此定期重估风险十分必要。

2013年12月12日，欧洲银行管理局发布声明，对比特币币值剧烈波动、“数字钱包”遭非法入侵以及用户缺乏合法保护等风险提出警告。

### 3、德国

德国认为比特币既非电子货币，也不是法定支付手段。2013年8月，德国政府认可了比特币的法律和税收地位，视为合法记账单位，成为全球第一个正式认可比特币合法身份的国家。德国财政部承认比特币为“记账单位”，作为记账单位的比特币与外汇一样，具有结算功能，但不能充当法定支付手段。

### 4、法国

法国央行12月5日指出，比特币作为一种有代表性的虚拟货币，迄今尚未被列入监管范畴。2012年12月，法国政府核准，比特币交易平台“比特币中央”成立，成为首家在欧盟法律框架下运作的比特币交易所。2013年年初，比特币中央取得一般欧洲银行用来辨别身份的国际银行账号（IBAN），由此以接受政府监管为前提，跻身准银行之列。2013年12月5日，法国央行指出，比特币具有高度投机性质。可能给持有者带来金融风险。同时，目前没有任何机构可以为保存虚拟货币的存储空间提供安全担保。一旦发生网络攻击，虚拟货币持有人将面临损失。此外，没有任何机构可以保证虚拟货币与真实货币之间的可兑换性。2014年1月15日，法国参议院举行关于比特币的听证会，承认比特币和数字货币是一个真实的现象，不能简单地被忽略，但是了解对他们的地位和法律适用上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成立国家“比特币基金会”。

### 5、英国

据英国《金融时报》1月19日报道，虚拟货币比特币或被用来逃税、洗钱引起各国政府恐慌，英国欲调整比特币增值税。交易商利润受损，比特币或退出英国市场。

比特币在英国被视为代金币，交易时须征收20%的增值税。目前，英税务海关总署欲替换这一政策。一时间交易商怨声四起，他们抱怨增值税会削弱比特币在英竞争力，只得另寻他处进行交易。

2014年1月21日，英国审核比特币税收问题或调整增值税。

## 6、荷兰

2013年12月3日，荷兰央行发表声明，质疑比特币“存储无保证、无中央发行者承担责任、波动性过大”等风险。

## 7、挪威

视为一种商品资产，研究拟课征资本利得税。挪威政府宣布，政府将会把比特币交易所得纳入监管范围，并将对通过比特币交易获得的利润征收资本利得税。挪威税务局局长霍尔特表示，比特币不属于正常定义的货币，但将按照25%的企业税率征收资本利得税。

## 8、丹麦

研究拟将虚拟货币纳入法规护规范。

2014年3月丹麦税收局宣布比特币的交易都是免税的，即比特币交易的收益及亏损都不征税。之所以免征税，税务委员会认为数字货币的物理形式是不存在的，它们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钱”。丹麦税务董事会主席汉森解释该决定：“我们看到比特币交易纯属是一些私人的行为。因此，对比特币的任何收益都免税，而损失的也不扣除。”

## 9、俄罗斯

俄罗斯执法部门援引普京总统于2002年签署的法律称：“俄罗斯联邦的官方货币是卢布。引入其他货币单位和货币代用品的行为均被禁止。”

但比特币支持者表示，政府颁布这项禁令只会伤害俄罗斯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俄罗斯政府称，反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是由于越来越多的非法组织在使用这些货币替代品，而且“其价格完全是由高风险投机行为决定的”。

2014年2月8日，政府宣布全面禁用比特币。

## 10、瑞士

瑞士联邦政府目前正在评估比特币给瑞士金融系统带来的机会。他们也在评估比特币是否可以被认定为一种外汇，从而在现有法律下允许机构投资者进行比特币交易。

## 11、日本

2014年2月27日，日本监管机构开始研究比特币监管问题。早些时候，日本金融厅发言人说，比特币交易所不在金融厅的监管范围内。日本央行近期也表示，央行并没有处在监管比特币交易所的位置上。财务省也说监管比特币不属于其职责所在。

## 12、以色列

2月19日消息，据路透社报道，以色列周三表示考虑对比特币进行监管，并对公众发出警告称，使用这种虚拟货币存在风险。比特币是一种用电脑代码代表的货币，可通过网络在买卖双方之间交换，并换取真正的货币。

比特币的价值是根据用户的需求量变化，但没有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央行支持。以色列已经成为比特币的一个热点地区，使得该国央行行长卡尼特·弗拉格（Karnit Flug）本周召集其他监管机构，包括资本市场、税务、证券和反洗钱机构举行会议。

这些机构周三发表联合声明称：“大家一致认为，应该继续检验与虚拟货币的使用和交易有关的各种前景。这些前景包括可能的宏观影响、法律地位、监管、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风险，以及税收和消费者保护。”

2014年2月19日，以色列政府对公众发出警告：“这种匿名性可用于犯罪活动，包括洗钱、非法融资和资助恐怖主义。”

## 13、印尼

认为比特币不是合法的货币。印尼央行也开始禁止市场交易使用比特币，并成立了专门小组调查。

据香港《经济日报》17日报道，印尼中央银行宣布，目前在印尼还不适宜采用比特币，因为这种用户自制的加密电子货币，至今还没有在印尼央行正式登记。

印尼央行总裁阿古斯玛多瓦多约表示，央行特别设立小组调查比特币在印尼的交易情形，发现有两家设在爪哇岛以外地区的企业出售比特币，这违反了印尼规范流通货币的法令。

## **14、印度**

2013年12月第四周，印度政府也对比特币交易进行警告，使印度比特币交易被关闭。2014年1月，一些被关闭的交易网站又陆续重新开张。

## **15、新加坡**

新加坡中央银行宣布，比特币交易是商业考量，政府无权过问，也不会干涉比特币的交易与使用行为。

## **16、韩国**

韩国方面也已表示拒绝承认比特币和其他形式虚拟货币作为合法货币形式的地位。2013年12月，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表示，将督促本国金融机构加强对虚拟货币贸易，尤其是利用虚拟货币展开的洗钱及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督力度。

## **17、泰国**

2013年7月，泰国央行宣布，买卖比特币、用比特币买卖任何商品或服务、与泰国境外的任何人存在比特币往来为非法。

## **18、我国**

### **(1) 大陆**

中国央行副行长易纲曾经表示，从人民银行角度，近期不可能承认比特币的合法性，但对公民自由买卖比特币不反对。

2013年12月5日，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了政府当前对比特币的态度。一是不承认比特币的货币地位，但承认其虚拟商品地位。明确了比特币为“特定的虚拟商品”，认为其“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因此“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承认其商品地位，在充分提示风险的前提下，允许公众在自担风险的前提下自由参与。二是将比特币和金融系统隔离。强调现阶段“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防止比特币投机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三是加强对比特币的交易平台监管。明确要求比特币交易平台在电信管理机构备案，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对用户身份进行识别并报告可疑交易。《通知》出台后，央行又采取措施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执行力度。我国现阶段对比特币的定性和采取的监管措施是实事求是和适度的。

3月31日两家国内比特币交易平台BTCTrade和比特儿宣布，暂停第三方支付充值功能。国内多家比特币交易网站纷纷公告表示，接到银行通知，被要求于4月15日之前停止使用公司账户进行比特币相关业务的结算。各比特币交易平台纷纷另谋出路，有的转战海外市场，用外币结算，有的则是开拓线下渠道。部分比特币交易网站银行账户被封。

在此前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央行的未来”分论坛上，周小川说：“比特币本来不是央行启动的，也不是央行批准的一个币，我们谈不上什么取缔。”周小川说，与集邮者收集的邮票一样，邮票上虽写有价钱，但主要是收藏品，人们把它当做资产来进行交易。比特币也一样，它更像是一种能够交易的资产而非支付货币，所以，对于央行来说不存在是否取缔问题。

## **(2) 香港**

2013年12月6日，香港金管局发表声明，比特币不受金管局监管，不是货币，也没有条件成为支付媒介或电子货币。韩国金融监管委员会日前表示，比特币属于虚拟货币，其价值缺乏稳定性，并不具备“固定价值”。由于比特币投机性高，呼吁市民考虑以比特币进行交易或投资时要加倍小心，防止因使用或投资比特币而带来损失。

2014年1月15日，香港消委会警告：比特币等虚拟货币风险高。

## **(3) 台湾**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华民国中央银行下禁令，禁止比特币于使用第三方支付的交易流程中所使用。